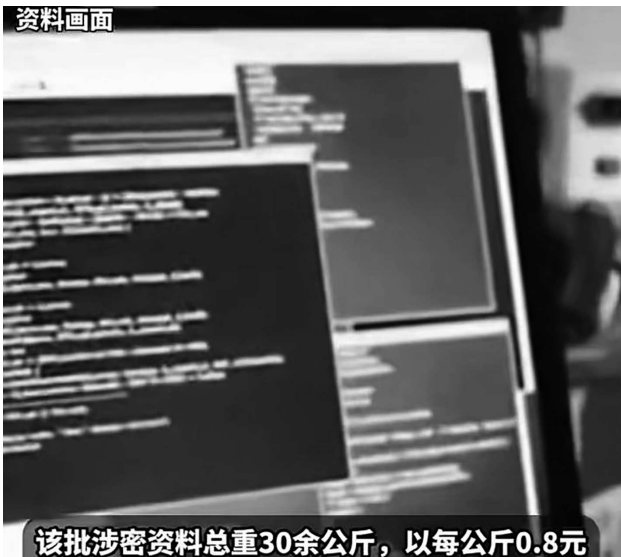


国家安全部近日曝光一起涉密案例。国企职工张大爷退休后爱好收集军事类报刊读物，最近在家门口花了 6 元，没曾想竟买到了“军事机密”。这是怎么回事？

资料画面



该批涉密资料总重30余公斤，以每公斤0.8元

资料图片

退休大爷 6 元“买”到“机密”书籍

事发当天，张大爷在小区附近一家废品收购站门口看到两个蛇皮袋子，里面装满了刚收购回来的纸质书本。他发现书籍崭新，有些还涉及军事方面，便花 6 元挑了 4 本。

张大爷回家后发现这些书越看越不对劲，封面上标注着“机密”“秘密”字样。张大爷心想，自己

这是把国家的军事秘密“买”回了家。于是，张大爷拿起电话拨打了国家安全机关举报电话 12339，并将这 4 本书送交当地国家安全机关。

国家安全机关根据张大爷提供线索，将所有涉密资料进行回收处置，并对废品收购站老板进行了调查询问和保密教育。

经国家安全机关调查发现，向废品收购站出售涉密资料的为某军事单位涉密人员郭某和李某。此二人保密意识薄弱，贪图省事，未按

退休大爷花六元买回并报警 两人将『军事机密』当废品卖

照涉密文件销毁流程，擅自决定将待销毁的 8 套共计 200 余本涉密资料作为废品出售。该批涉密资料总重 30

余公斤，以每公斤 0.8 元价格卖出，二人仅获利 20 余元。

经国家安全机关全面查证，相关涉密资料并未进一步扩散传播，未对我军事安全造成实质性危害。事后，相关单位在国家安全机关指导下及时堵塞保密管理漏洞，相关责任人也依法受到相应处理。

发现非法倒卖涉密载体等情况可举报

《保守国家秘密法》对“国家秘密”作了明确说明：国家秘密是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国家秘密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不同领域、不同范围、不同层级的秘密泄露所造成的损害也不同。

《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五条指出，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公民都有保密的义务。

《反间谍法》规定，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应当加强对涉密事项、场所、载体等的日常安全防范管理。

《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国家秘密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若发现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应当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举报！

举报渠道：

1、拨打国家安全机关 12339 举报受理电话；

2、登录国家安全机关互联网举报受理平台网站 www.12339.gov.cn；

3、向国家安全机关投递信函，到国家安全机关当面举报，以及通过其他国家机关或者举报人所在单位向国家安全机关举报等方式。

警惕网络社交媒体中的“猎密者”

当前，各类网络社交媒体平台凭借其即时性的沟通优势，成为人人必备的网络应用产品。同时，境外间谍情报机关也在其中不断地寻找目标，试图“猎取”用户手中的秘密。

日前，国家安全部微信公众号推出的《创新引领·国安砺剑》“十大公民举报案例”专题展播中，就公布了一起犯罪嫌疑人赵某因为在网络社交媒体平台泄露自己涉密人员身份，而遭到境外间谍情报机关人员攀拉策反的典型案例。

好奇的“网友”

在某涉密单位工作的赵某，喜欢在办公场所自拍并上传至网络社交媒体平台，还时常在与网友的互动中透露自己的工作单位。其中，一位“热情”网友对赵某的工作表现出浓厚兴趣，经常打探其具体工作内容，并表示可出大价钱“购买”赵某单位的内部资料，并提出最好能够提供涉密材料。赵某虽然已经意识到对方可能是境外间谍情

报机关人员，但在金钱的诱惑面前，还是越过了红线，出卖了大量单位内部涉密文件。赵某已被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审查，迎接他的将是法律的制裁。

隐藏的“猎手”

随着网络社交媒体平台逐渐成为我们日常生活中难以分割的一部分，境外间谍情报机关运用网络社交媒体平台窃密也愈发猖獗。

隐蔽关注

境外间谍情报机关人员往往会潜伏在网络社交媒体平台的暗处，从广大网友在网络社交媒体平台中发布的文字、照片、视频等信息中，分析寻找我涉密接密人员，并伺机展开“猎密行动”。

攀拉结交

境外间谍情报机关人员发现目标后，可能会通过加好友攀拉关系、表示对相关工作内容的浓厚兴趣、开展研究合作、提供高收入“兼职”等方式，伪装其真实身份和意图，与我相关人员建立联系。

渗透窃密

在初步建立信任后，境外间谍情报机关人员可能会采取金钱拉拢、诱蚀腐化等各种方式开展情报窃密，甚至会卸下伪装，以威胁警告等粗暴方式逼迫对象就范，以达到其窃密目的。

防范的“法宝”

网络社交需谨慎，防范意识不可少，个人信息莫轻传，安全防线要筑牢。

规范网络社交媒体平台内容发布行为，既是履行保密义务的要求，也是强化自我保护的需要。涉密单位工作人员或工作生活区毗邻涉密敏感场所的人员，更应该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不得随意在网上发送传播相关内容，否则将会给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的“猎密者”实施违法行为提供可乘之机。

要想防范网络社交的隐形泄密风险，有效规避“猎密者”的追踪，应掌握以下“法宝”：

时刻谨记网络社交媒体平台的开

放性与匿名性，时刻保持必要的警惕心与防范心，避免成为不法分子的目标。

不要在网络社交媒体平台中传播涉密工作场所的环境设施，显露本人证件、制服等表明工作身份物品，不要“打卡”标记涉密场所地理位置。

不要在网络社交媒体平台中备注涉密工作人员的单位、职务等信息，严禁上传、存储涉密信息。

不要向在网络社交媒体平台中认识的陌生网友透露自己的涉密接密人员身份，讨论涉密工作内容。

如发现疑似境外间谍情报机关人员通过网络社交媒体平台打探、窃取我涉密信息或勾联我内部人员的情况，可拨打 12339 国家安全机关举报电话、通过网络举报平台 (www.12339.gov.cn)、国家安全部微信公众号举报受理渠道或直接向当地国家安全机关进行举报，协助开展调查取证。依据《公民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奖励办法》，国家安全机关将根据公民举报线索发挥作用，给予相应精神和物质奖励。

(均转自国家安全部微信公众号)